分 割 繼 承 協 議 書

立協議書人　　等　　人係被繼承人　　之合法繼承人
茲因　　不幸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逝世，特就附下之不動產與動產
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訂立本協議書予以分割遺產，其協議內容及分割明細如下：

土地標示：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價值(新台幣)	繼承人及其繼承持分

建物標示：

鄉鎮市區	街路	段巷弄	號樓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價值(新台幣)	繼承人及其繼承持分

動產：

動產及其他財產價值權利名稱類別及所在	價值(新台幣)	繼承人及其繼承持分

上列遺產分割方式，係全體繼承人間出於自由意願，喜悅同意所為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協議書以資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繼承人	身分証編號	地址	蓋章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